

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

国发〔1998〕19号

1998年6月17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，我国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为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、结构、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全面检查“九五”计划的执行情况，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”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，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。这次世纪之交的人口普查，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，也为世界所瞩目，对于全面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，研究下个世纪的社会、人口变化情况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，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。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，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的领导；有关部门要通力合

作，认真负责，高标准，严要求，确保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平时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，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、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。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，届时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、户籍民警、中小学教师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以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工作人员和普查员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，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。人口普查的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，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，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尽量节省财政开支。

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（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），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兼办公室主任。

附：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王忠禹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
副组长：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
刘 洪 国家统计局局长
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
杨魁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
成 员：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
卢春恒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
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
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
刘 鹏 中宣部副部长

曹荣桂 卫生部副部长
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
步正发 人事部副部长
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
李其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文 精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
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
张海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
冯守正 总参军事部副部长
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